

徐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中心

徐评管函〔2023〕16号

转发省鉴定中心《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申报条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县（市、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加强对属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各有关机构要高度重视、及时宣传贯彻《规程》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申报条件等《规程》相关工作落地执行，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工作，确保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或建议，请向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中心反映。

联系人：钮兴丽 联系电话：83907806。

附件：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
申报条件的通知

徐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6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2023年版)》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号）要求，自该文印发之日起实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以下简称“《规程》”），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执行申报条件等有关内容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新版申报条件

各评价机构要严格按照《规程》第一部分附录5《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以下简称“申报条件”），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规程》查阅路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才人事版块-技能人才栏目。考虑实际情况，我省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一体化平台系统内现有批次，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束运行（生成证书号并下

载电子证书)。

二、切实加强工作监管指导

各市要高度重视、及时宣传贯彻《规程》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申报条件相关工作执行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确保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向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25-83271777，025-83271778。

附件：《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附录5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附件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 / 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 / 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 / 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 / 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 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

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 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 / 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 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 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 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 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

师班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 / 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 / 技师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 / 技师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